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 13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文婷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54,360.00 元(含税)。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现拟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都按照股票发行时规定的要求进行，没有发生违规情况。该议案内容见公司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8-01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